

2026-27 年度平和基金学校活动资助计划 申请指引

宗旨

1. 平和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会）推出「2026-27年度平和基金学校活动资助计划」（学校资助计划）的目的，是为学校提供资助，为学生举办教育计划以预防及缓减赌博带来的问题。
2. 委员会鼓励申请学校 / 教育机构所举办的活动在教育学生赌博祸害与成瘾风险(涵盖传统赌博、新兴赌博及博彩游戏)的同时，培育学生正确的理财观念及协助学生建立正确的价值观。活动对象更可涵盖家长，让他们明白培养子女正确价值观的重要性，并能识别赌博失调及成瘾行为的症状，懂得及时求助。
3. 委员会亦鼓励所有申请者着重开拓切合儿童和青少年兴趣，例如通过更新颖的活动模式进行相关活动，以进一步深化青少年对非法赌博法律后果及沉迷赌博祸害的认知，特别是提醒青少年参与非法赌博，向非法收受赌注者投注已属违法。¹

申请资格

4. 所有香港注册的幼儿园、小学、中学及专上教育机构，均可申请资助。申请单位必须为学校 / 教育机构，但**申请单位可以与其他单位（例如：家长教师会）合作**。每间学校 / 教育机构每年只可提交一份申请。

资助模式

5. 每间学校 / 教育机构可根据计划需要申请资助。每个成功的申请可获**港币 10,000 元的定额资助或相等于计划的实际开支（以较低者准）的资助**。资助可用于举办一项或多项教育计划。资助额用途不限，但**必须用于为学生举办教育计划，以预**

¹ 根据《赌博条例》，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处罚款五万元及监禁九个月。

防及缓减赌博带来的问题，及/或由新兴赌博及博彩游戏所引致的相关成瘾行为，而有关计划的其他资助来源并没有限制。

6. 获批资助额不得用于茶点招待的开支。获批资助额不得用于购买奢侈、昂贵礼物或奖品，亦不得以现金（包括现金券）作为礼物或奖品。除非经委员会另行批准，资助额亦不可用于支付任何薪津开支。

申请办法

7. 资助申请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处理。一般而言，2026-27 年度学校资助计划将批准不多于 300 份资助申请。

8. 申请学校 / 教育机构须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或以前** –

- (a) 将已填妥、签署及盖上校章的申请表格 [PDF格式扫描本]（附件一）以电邮（pingwofund@hyab.gov.hk）或邮递（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政府总部西翼十三楼平和基金咨询委员会秘书处）方式送达委员会秘书处；及
- (b) 将以 MS Word 格式填妥的申请表格电邮至 pingwofund@hyab.gov.hk（注：所载数据须与以上（a）相同）。

申请表格可于民政及青年事务局网站(www.hyab.gov.hk)及平和基金网站(www.donotgamble.org.hk)下载。

9. 邮递申请以邮戳日期，或电邮确认回条上的日期为准。以传真方式递交、逾期或数据不齐全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如天文台在申请限期当天（即 202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期间发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截止申请限期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天下午 5 时。

10. 委员会秘书处会于 **2027 年 1 月或以前**向成功申请的学校 / 教育机构发出通知书，成功申请的学校 / 教育机构须将已填妥的回条以邮递形式交回委员会秘书处，以确认接受资助。如

在 2027 年 1 月 29 日前仍未收到通知书者，则表示申请不获接纳，委员会秘书处不会另函通知。无论申请获接纳与否，已提交的申请表将不获发还。

评审准则

11. 委员会只会考虑符合本指引列出的所有资格准则的申请。委员会会按下列各项因素，考虑及决定申请：

- (a) 项目主题及内容是否与平和基金及学校资助计划的宗旨相符；
- (b) 项目组织及安排（包括活动安排是否周详稳妥，顾及受惠对象的不同需要等）；
- (c) 项目内容是否充实及创新；
- (d) 财政安排（包括预算是否周详审慎，活动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e) 申请单位的背景（例如申请机构曾否申请学校资助计划、过往记录和表现是否令人满意）；及
- (f) 委员会可能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

一般条款

12. 申请资助的计划须属非牟利性质，并在香港进行（但不限于学校 / 教育机构范围内）。委员会认为有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计划，以及作政治、宗教或商业宣传用途或与该等用途有联系的计划皆不会获得资助。

13. 获批资助的计划须于 **2027 年 7 月底或之前完成**。

14. 在本学校资助计划下获拨款制作的物品（包括视听材料、声音记录、图像和文字数据和宣传材料）均须载列以下声明：「本

计划由平和基金资助」、展示「平和基金」及「政府资助计划」标志，以及「拒绝赌博」或相关宣传语句。

15. 获资助学校 / 教育机构进行获资助计划时须遵守所有适用于香港的法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香港国安法》））。获资助学校 / 教育机构有责任取得所有进行获资助计划所必要的批准及特许权，并必须确保在推行获资助计划时，所有活动内容和方式、因应有关活动而制作、展示及 / 或派发的资料（如宣传品、影音制作、问卷、讯息等）均符合《基本法》及恪守所有适用于香港的法例及法规，包括《香港国安法》。为避免疑问，谨此声明，获资助学校 / 教育机构不会因其计划得到委员会资助而获免除相关的法律责任。香港特区政府和委员会保留权利，追究因机构违反指引、守则及其他法例而引致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16. 倘若委员会在向获资助学校 / 教育机构发放获批款项后，发现获资助学校 / 教育机构违反本指引的条款或触犯任何本港法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国安法》），委员会有权要求获资助学校 / 教育机构向其付还已发放的资助款项、或取消支付获批资助款项。

17. 获资助计划的所有宣传和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视听材料、声音记录、图像、文字材料和宣传材料，均不得违反香港特区现行的法律、规则或条例（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国安法》）。

18. 获资助学校 / 教育机构必须确保所有透过本资助计划收集的参加者个人资料，均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相关条文处理。

19. 委员会不会为获批资助计划引致索偿、要求及法律责任承担任何责任，获批资助的学校 / 教育机构应就所举办的计划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20. 获资助学校 / 教育机构在为获批活动项目采购物品或服务时，须遵守以下(a)至(j)项条款 -

- (a) 就每项总额不超过港币 5,000 元的采购,可无需邀请报价。惟获资助学校 / 教育机构须确保该采购已获适当授权及批准;
- (b) 就每项总额超过港币 5,000 元的采购,获资助学校 / 教育机构须最少取得两家供货商的书面报价。获资助学校 / 教育机构须选用报价最低的供货商。如未有选用报价最低的供货商,须给予充分理据;
- (c) 如获资助学校 / 教育机构未有遵守上文(a)及(b)项所列的任何采购程序和惯例,或未有选择符合要求的最低报价,又或在短时间内重复采购或采购相同或类似的物品 / 服务,必须向获资助学校 / 教育机构的指定人员提交充分且合理的理据以供批核(或在适用情况下,向秘书处提交书面解释),并由获资助学校 / 教育机构妥善记录,以供政府日后审计之用;
- (d) 严禁以分拆订单或报价的方式,意图或实际上规避索取报价的要求;
- (e) 获资助学校 / 教育机构须就所有与获批项目相关或为获批项目而订立的报价、建议书及采购协议,以及所有与付款相关的银行结单、发票及收据,保存至少七年(由项目完成起计),并在上述七年期间的所有合理时间内,供政府、审计署署长、廉政专员及其授权代表查阅;
- (f) 获资助学校 / 教育机构须同时遵守廉政公署网页所载的《「诚信·问责」- 政府基金资助计划受资助机构实务手册》;
- (g) 就处理及审批采购事宜,资助学校 / 教育机构需订明校内采购物品或服务的审批权限级别,并将相关授权安排妥善记录在案;
- (h) 承接上文第 20(g)项,获资助学校 / 教育机构如未有遵守上文第 20(a)至(f)项所列的任何采购程序和惯例,或未有选择符合要求的最低报价,必须向其高级管理人员提交充

分且合理的理据以供批核，以便监察相关受资助项目的采购事宜；有关理据及批核决定须由获资助学校 / 教育机构妥善记录，以供政府日后审计之用。如不依循采购程序或惯例的情况获批准，获资助学校 / 教育机构应适时向其高级管理人员汇报有关理据及决定，并妥善记录在案；

- (i) 获资助学校 / 教育机构须在采购的各个阶段更积极主动地进行尽职审查（例如分析过往采购记录以识别潜在缺失 / 漏洞及改善空间、进行市场研究、征询相关专家意见、拟定报价条款、规格及合约条文、查核所选承包商的法律地位及授权情况、查核申报事项、核实关键文件等），并在适当情况下将有关要求纳入其采购指引内，以在采购中更有效地保障政府的权益；及
- (j) 获资助学校 / 教育机构须要求参与采购评审或批核的员工及其他人士申报利益冲突，以避免在采购物品或服务时出现任何实际或观感上的利益冲突。凡在采购过程中有潜在利益冲突的人士，不应处理或审批所涉采购工作。

监察活动项目

21. 委员会有权 –

- (a) 披露获批资助的学校 / 教育机构名单、获资助活动项目名称、资助金额和其他相关资料而无须事先获得该学校 / 教育机构的同意；及
- (b) 要求获批资助的学校 / 教育机构定时汇报活动进度。

22. 如获批资助的学校 / 教育机构未有在申请表格上列明活动详情（包括活动举行日期、时间和地点）或相关数据有所更改，获批资助的学校 / 教育机构须在活动举行前最少两星期，向委员会提供获资助活动的举行日期、时间和地点。委员会或秘书处或其授权人士亦可以在事先通知 / 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出席视察获资助的活动。

发放资助款项

23. 所有获批资助的学校 / 教育机构须于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內，将已填妥的评估报告²连同每项活动至少四张相关彩色照片（附件二），送交委员会秘书处（请参考上文第 8 段的地址），惟得到秘书处批准作另行安排者除外。活动的照片须清晰展示「平和基金」及「政府资助计划」标志，及 / 或「本计划由平和基金资助」字句，并显示获批的资助是用作举办与预防及缓减赌博带来的问题或由新兴赌博及博彩游戏所引致的相关成瘾行为有关的活动。如照片未能显示相关信息，获批资助的学校 / 教育机构须以文字阐述或提供其他证明以显示该获批的资助活动如何达到学校资助计划的目的（请参考上文第 1 至 3 段）。

24. 委员会保留权利，在出现任何违规情况时（不论是在视察时注意到（见第 22 段）还是透过其他途径得悉）不发放资助款项予获批资助的学校 / 教育机构。违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评估报告未及时提交或未符合委员会的要求（包括上文第 6 及 23 段的要求）；
- (b) 活动未有按获批准的计划进行；
- (c) 获资助机构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及
- (d) 委员会继续资助获批准计划将不利于国家安全。

25. 若委员会决定终止对核准计划的资助，获资助的学校 / 教育机构须立即向委员会退还委员会按获资助计划支付的所有款项，及委员会因此而须承担的行政、法律和其他费用（如有），而获资助的学校 / 教育机构不得就此要求任何补偿。此外，评审获资助学校 / 教育机构日后在同一计划下提交的申请（如适用）时，将考虑其以往违规情况。

² 评估报告模板可于民政及青年事务局网站 (www.hyab.gov.hk) 及平和基金网站 (www.donotgamble.org.hk) 下载。

26. 所有获资助的学校 / 教育机构在处理发还资助申请时，均须提交相关开支项目的正本收据或经校长核证的副本收据，以及上文第 20(b)项所要求的书面报价证明文件(如适用)。送货单、报价单或发票均不可作为付款的证明文件。学校校长或教育机构负责人须核实所有有关的单据及文件。委员会秘书处在核对评估报告和检视相关视察结果（如有）后，会以支票一次过发放相等于活动实际开支的资助金额，唯资助金额不会超过获批的定额资助上限。

查询

27. 如对本学校资助计划有任何查询，可致电 3655 4185 或电邮至 pingwofund@hyab.gov.hk 与委员会秘书处联络。

平和基金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2026 年 9 月